

交通严管路段迎来新调整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成晟

我有急事，停两分钟就走；哪里有空地，我的车就停哪里；停车场太远了，停进去还要收费；路边挤挤停个车，少走好多路；道路这么宽，其他车打一下方向盘就过去了……

在道路上违法停车的理由千千万万，却改变不了一个事实——影响其他车辆通行、给群众心头添堵，由此引发扰乱交通秩序、诱发交通事故、影响城市形象等多米诺骨牌式的连锁反应。

进入汽车社会，违法停车成为一个社会病，招致各界人士的集体声讨。2022年1月，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发布通告，将建设路等城区46条主次干道的部分路段确实为机动车停车行为严格管理路段(简称“交通严管路段”)。在以上路段违停的车辆，将直接收到罚单或拖离现场，并被媒体曝光。

严管+宣传多管齐下，主次干道违停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但不听劝者还是存在，违停车辆仍是屡禁不绝。根据两年多的运行情况，今日，交警支队对城区交通严管路段进行新一轮调整。

为何进行调整？哪些路段有变化？如何停车不被罚？连日来，记者采访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秩序大队、特勤大队的负责人，看看他们怎么说。

哪里违停多 整治就到哪里

“从严整治道路违法停车问题，上级有部署、群众有期盼、现实有需要！”秩序大队负责人介绍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交警支队做了大量的实地调研，于2022年1月发布了在城区道路设置交通严管路段的通告。

通告称，对交通严管路段将通过现场查处和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查处等方式，严查严管机动车违法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以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随后，醴陵市、茶陵县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纷纷跟进，城市道路违法停车进入“严管模式”。

哪里违停多，整治就到哪里。这些交通严管路段，具有交通转换量大、人员车辆出行密集的特点，且不具备临时停车条件。各类车辆违法停放行为对道路通行秩序干扰较大，既容易造成道路交通事故隐患，也严重影响群众工作生活的正常秩序。

警力跟着警情走 严管路段动态调整

从严整治只是手段，确保道路畅通才是目

的，交通严管路段并非一成不变。

“严管模式”启动5个月后，2022年6月16日，交警支队取消天元区博古山路、南泉东路等4个交通严管路段，将天元区珠江北路、隆兴路一新东路、明日路的火炬四道一黄河北路等6个路段列为交通严管路段。

今年3月的新一轮调整，将交通严管路段进一步细分为77条。比如说，芦淞区的建设路细分为建设南路、建设中路、建设北路3个严管路段，人民路细分为人民南路、人民中路；荷塘区的红旗路细分为红旗北路、红旗中路、红旗南路3个严管路段，石宋路严管路段精确到湘运路—服饰大道；天元区长江路、黄河路、珠江路均细分为北路、南路两个路段。

“请广大驾驶人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本通告规定文明驾驶、规范停车，共同维护株洲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秩序大队负责人表示，交警部门将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变化等具体情况，适时调整交通严管路段。

主次干道违停了 支路小巷违停多了

交通整治永远在路上。近年来，市县两级交警部门积极组织警力开展专项整治，严查严处一批突出违法停车现象。

针对部分严管路段机动车违法停放突出的现象，交警部门坚持问题导向精耕细作，将巡逻管控与定点清理相结合，对违法停放车辆及时发现和查处，同时加强后台对严管路段的视频巡查，利用球机对违法行为进行抓拍处理。

“主次干道违停了，支路小巷违停多了！”特勤大队负责人说，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违停突出路段，交警部门有的放矢开展治理管控。对通知移车10分钟内未来移走的车辆，及时进行吊移、还路于民。

根据法律规定，对交通严管路段的违停车辆，可以直接给予处罚。鉴于实际情况，只要驾驶员在2分钟内驶离车辆，消除违法，交警将免于处罚；对非交通严管路段的违停车辆，则给予10分钟的驶离纠错时间。

规范停车有多种方式，路边的收费停车位、单位小区停车场、社会停车场可以任选其一，在道路上违法停车并非必选项。

特勤大队负责人表示，交警部门将深入调研、积极汇报、争取支持，年内可望对城区部分老旧小区附近道路，在不妨碍消防通道的安全前提下，允许车辆在晚上9时至次日上午7时临时停放车辆。

最后，交警部门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遵守交通规则，文明礼让出行，共同建设安全畅通文明的制造名城、幸福株洲。

派出所故事

盗窃时上演“变装秀”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罗蓉)日前，市公安局绿口分局绿口派出所破获一起“拉车门”盗窃案。

此前，绿口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其停放在向阳北路附近的私家车内财物被盗。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勘查，发现车子完好无损，且没有任何撬动痕迹。

民警开展调查走访和分析研判，很快找到了犯罪嫌疑人踪迹。由于嫌疑人防范意识较强，盗窃时穿戴了鸭舌帽以及宽厚的衣服，无法直接确定其身份。民警还发现嫌疑人在偷盗得手后，进行了换装。

随着进一步深入调查，通过民警大量研判工作，最终锁定顾某某有重大嫌疑，并通过蹲点守候，将其抓获到案。

经讯问得知，顾某某因未找到工作，又想挣快钱，就流窜到绿口镇，以“拉车门”的方式盗窃车内财物，得手后迅速变装离开绿口。目前，被盗财物6500元已悉数返还给受害人，顾某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警方提醒，车厢不是保险箱，请不要将贵重财物或大量现金随意放置在车内。下车离开前更应仔细核实车门、车窗是否均已完全闭合锁落，避免不法分子乘虚而入。

花钱娶“洋媳妇”？ 男子被骗12万元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包寅

听说在一些地区只要花上10多万元，就可以娶到外国媳妇。于是，“洋媳妇”在中老年单身汉里火了。如此跨国婚姻靠谱吗？小心竹篮打水一场空！

“警察同志，我遭遇婚恋诈骗，你们可以帮助我吗……”近日，辖区居民邓某明来到攸县公安局网岭派出所报案称，自己被人骗走12万元。

原来，邓某明因儿子年幼被大火烧伤毁容，至今未能娶妻成家而发愁。2022年5月，他听到亲戚邓某荣介绍，花钱就可以找一个外国新娘，就连忙咨询邓某荣是否有办法帮其儿子也找一个“洋媳妇”。见邓某明上钩后，邓某荣索要了5万元中

介费。

1个月后，邓某荣谎称帮其找到了一个“洋媳妇”，以新娘要先在自己国家办酒席为由再次索要7万元。为了儿子的终身大事，邓某明毫不犹豫再次转账。

本以为板上钉钉，结果一段时间过去了，连“洋媳妇”的影子都没看见……邓某荣多次以外国新娘没有办理相关手续、无法入境为由搪塞糊弄，邓某明才意识到自己被骗。

经警方调查，犯罪嫌疑人邓某荣在明知自己没有能力帮他人娶外国新娘的情况下，谎称自己可以帮助受害人的儿子找到一个“洋媳妇”，共计骗取钱财12万元。

目前，邓某荣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执行“110”跑出“加速度”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周圆 通讯员/颜璇)

近日，醴陵市人民法院执行“110”接到财产线索后，为避免错过执行时机，立即派员执行局副局长带领法警于次日上午前往四川成都开展工作，成功拘传被执行人孙某。

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孙某系多年好友，瞿某陆续向孙某借款总计30余万元。2023年，瞿某意外发现孙某突然离婚，并将名下房产、车辆尽数过户至前妻名下，且孙某已失联。故而，瞿某诉至法院，并在取得胜诉判决后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人员抵达成都后就遇上了第一个难题，即因财产线索较为模糊，在大量的调查、走访后，仍无法确定被执行人孙某具体位置，使得执行陷入僵局。抱着最后尝试的想法，执行人员前往当地社区，网格员提供的关键信息成为重要的突破口，最终执行人员于周日晚确定了被执行人孙某的具体位置。

利用电影《第二十条》讲好法治思政课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周圆)“同学们，你们看过近期上映的电影《第二十条》吗？”“如果你像电影中的角色一样被欺凌、或者看到同学被欺凌，应该怎么办？”近日，茶陵县人民法院开展法治副校长“送法进校园”活动，把“法治之风”吹进学校。

活动中，茶陵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茶陵县第三中学法治副校长史红霞法官，以电影《第二十条》为切入点，结合现实生活中的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介绍了什么是“正当防卫”和“校

园欺凌”，校园欺凌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面对校园欺凌如何用法律手段保护好自己，怎样预防性侵害等知识，引导同学们在日常生活和学习中不断增强法治观念，提高法律意识，时刻规范自身言行，争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新时代法治文明青少年。

此次“送法进校园”活动，有助于引导学生运用法治思维去思考和解决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提高自我保护能力，为学生的健康成长营造和谐健康的法治校园环境。

“类案听证+行刑衔接”助力环境资源保护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周圆)3月15日，茶陵县人民法院就一起非法狩猎案召开听证会，邀请了县林业局代表、听证员共同参加。

听证会上，检察官就谭某涉嫌非法狩猎案审查认定的案件事实、相关证据、法律适用、已作不起诉处理的意见进行了详细介绍。犯罪嫌疑人谭某在禁猎区使用禁用工具猎捕野生动物，构成非法狩猎罪，但考虑其犯罪情节轻微，具有坦白情节，到案后自愿认罪认罚，且积极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主观恶性较小，

且年岁已高，拟对其是否移送执法机关行政处罚进行听证。

听证员在充分了解案情后对案件作出评议，一致认为，其虽有上述情节，且年岁已高，但不起诉不等于不处罚，根据“过罚相当原则”，应当对被不起诉人进行行政处罚，切实体现法律的公平、公正。茶陵县人民检察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据听证意见和案件事实向县林业局制发检察意见书，建议依法对谭某作出行政处罚。

关于在城区道路设置交通严管路段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改善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结合我市道路情况，现将城区以下77条道路确定为机动车停车行为严格管理路段(简称“交通严管路段”)，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序号	辖区	道路名称	起止点
1	芦淞	建设南路	解放街—中心广场
2	芦淞	建设中路	中心广场—白石港路
3	石峰	建设北路	白石港路—清石广场
4	芦淞	枫溪大道	解放街—盛世路
5	芦淞	芦淞路	东环路—星通路
6	芦淞	市府路	铁西路—建设南路
7	芦淞	公园路	建设中路—京广铁路桥下
8	芦淞	车站路	沿江路—人民南路
9	芦淞	七一路	沿江路—人民中路
10	芦淞	沿江路	石宋西路—贺嘉路
11	芦淞	人民南路	铁西路—新华西路
12	芦淞	人民中路	新华西路—白石港路
13	芦淞	建国路	株董路—机场大道
14	芦淞	株董路	建国路—卫生路
15	芦淞	庆云山路	枫溪大道—芦淞路
16	芦淞	株洲大桥东端南匝道	沿江路—新华西路
17	芦淞	株洲大桥东端北匝道	沿江路—新华西路
18	芦淞	贺嘉路	沿江路—人民中路
19	芦淞	石宋西路	芦淞路—王塔冲路

20	芦淞	拥军路	建设南路—沿江路
21	芦淞	铁西路	芦淞路—人民南路
22	芦淞	金冠路	铁西路—建设南路
23	云龙	云龙大道	红旗中路—北环大道
24	云龙	藏龙路	云龙大道—一站前路
25	云龙	向阳北路	云龙大道—水园路
26	云龙	玉龙路	老长株路—洞株路
27	云龙	云水路	云田路—田园路
28	云龙	站前路	藏龙路—大丰站出口
29	云龙	泉塘路	云龙大道—言书路
30	云龙	言书路	藏龙路—潭海路
31	云龙	双洲路	红旗北路—轴承路
32	云龙	翠竹路	红旗北路—印象花都2期
33	云龙	湖湘路	云龙大道—水竹湖规划路
34	云龙	云龙大道(原华强路)	云峰大道—云天大道
35	云龙	六甲路	华强路—枫杨路
36	云龙	学林路	迎宾大道辅道—一望龙路
37	云龙	盘龙路	北环大道辅道—银山路
38	石峰	田心路	北站路—田心路
39	石峰	田心路(动力大道)	新明路—田心路
40	石峰	杉塘路	建设北路—人民北路
41	石峰	铜藕路	建设北路—五公司医院
42	石峰	枫树路	建设北路—枫叶中学

43	芦淞	新华西路	株洲大桥东—红旗广场
44	荷塘	新华东路	红旗广场—荷塘大道
45	石峰	红旗北路	田心立交—红港路
46	荷塘	红旗中路	红港路—红旗广场
47	荷塘	红旗南路	红旗广场—红旗立交
48	荷塘	石宋路	湘运路—服饰大道
49	荷塘	合泰路	文化路—合泰涵洞
50	荷塘	钻石路	新华西路—601厂
51	荷塘	东湖路	石宋路—合泰路
52	荷塘	新塘路	红旗中路—向阳路
53	荷塘	华南路	新华西路—石宋路
54	天元	长江北路	庐山路—长江广场
55	天元	长江南路	长江广场—衡山东路
56	天元	黄河北路	神农大道—天台路
57	天元	黄河南路	天台路—滨江南路
58	天元	珠江北路	西环路东侧路口—天台路 隆兴路—新东路
59	天元	珠江南路	天台路—滨江南路
60	天元	天台路	珠江北路—株洲大桥
61	天元	泰山路	金华路—天元大桥
62	天元	嵩山路	黄河北路—滨江北路
63	天元	庐山路	珠江北路—芦淞大桥
64	天元	韶山路	黄河北路—滨江北路
65	天元	森林一路	珠江南路—神农大道

66	天元	高德路	珠江北路—神农街
67	天元	圆方路	天台路—泰山路
68	天元	天伦路	黄河南路—滨江南路
69	天元	栗雨南路	炎帝大道—南泉东路
70	天元	站前路	湘芸路北—湘芸路南 (含站前高架桥)
71	天元	明日路	火炬四道—黄河北路
72	天元	火炬一街	鸿洋路—力嘉路
73	天元	火炬四道(原佳兆业路)	明日路—隆兴路
74	天元	华府路	衡山路—泰西路
75	天元	株洲大道	庐山路—神农大道
76	天元	新东路	湘山路—石峰大桥匝道
77	天元	衡山中路	珠江南路—神农大道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现场查处和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查处等方式，对交通严管路段严查严管机动车违法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请广大驾驶人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本通告规定文明驾驶、规范停车，共同维护株洲城区道路交通秩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变化等具体情况，适时调整交通严管路段。

本通告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本通告生效后，我支队以前发布的相关通告与本通告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特此通告。

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年3月20日